

# 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第三批） 和省级（第五批）农村综合改革 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芒市财政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第三批）和省级（第五批）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云财农〔2024〕124 号）精神，现下达芒市 2024 年第三批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和第五批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金额详见附件 1），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 2024 年“21307 农村综合改革”，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加强资金使用管理

本次下达资金用于 2024 年第三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请市级收到资金后，严格按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依法依规使用资金，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加强资金使用监管，严肃财经纪律，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二、加快项目建设

市级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尽快组织项目批复和实施，加快项目建设和预算执行进度，确保项目如期顺利推进，原则上于今年年底前完成项目建设和资金支付。

## 三、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本次一并下达区域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芒市财政局要严格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及《云南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实施细则》、《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农业综合改革项目资金绩效运行监控的通知》等规定,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及时发现并纠偏苗头性问题,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省级将落实奖惩激励机制,强化绩效管理结果运用,预算执行进度等绩效情况作为今后项目安排及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

附件1:2024年中央(第三批)和省级(第五批)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附件2:2024年中央(第三批)和省级(第五批)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德宏州财政局

2024年9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